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76 號

聲 請 人 饒明訓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官評鑑委員會間法官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84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46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及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所聲請案件不具有憲法重要性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無理由駁回抗告，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。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難認具有憲法重要性。綜上，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一致決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